

湖北医药学院、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 激励师生参与“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十条意见

校属各单位、广大师生：

为进一步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依托“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素养和能力，激励广大师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

一、每年在校教育发展基金中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专项奖学金 10 万元，用以奖励在创新创业省级以上赛事中获得相应奖励的学生。标准按《湖北医药学院大学生专业技能与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湖医药行发【2016】67号）执行。

二、学生参加相关赛事获得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荣誉，按照《湖北医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法（试行）》直接给予创新创业类满分。

三、学生参加相关赛事获得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荣誉，在“学生之星”评选中，授予“科技创新星”荣誉称号，并优先获评“学习标兵星”、“专业技能星”。

四、学生参加相关赛事获得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荣誉，达到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综合排名列班级前 5%，直接获评本年度“十佳青年”。

五、学生参加相关赛事获得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荣誉，按学籍管理规定达到毕业标准的，直接授予“优

秀毕业生”称号。

六、学生参加相关赛事获得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荣誉，优先入驻生物医药科技园，享有独立办公区域，一对一“双创”导师、投融资服务、工商、财税服务，专利、产品批号申报，创业能力提升训练等创业发展支持。

七、学生参加相关赛事获得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荣誉，本科学分绩点达到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在报考我校研究生且初试分数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资格线后，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八、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相关赛事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按照《湖北医药学院大学生专业技能与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湖医药行发[2016]67号），计算相应教学工作量，给予特殊奖励性绩效，在职称晋升中享受相应加分。

九、教师担任兼职班主任，指导所带班级学生获得省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视为任期内考核合格；同时符合其他基本条件的，视为任期内考核优秀。

十、参赛获奖情况纳入二级学院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核心工作”考核指标体系。项目获得国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2万元、1.5万元、1.2万元、1万元，获得省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按0.8万元、0.6万元和0.5万元标准奖励参赛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二次分配。跨学院的团队，由牵头学院二次分配）。

专此

湖北医药学院、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